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41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展雄

蔣文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99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170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即告訴人黃展雄於民國111年9月17日23時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「夢皇家大樓」之管理室大廳，適王淑美（涉嫌教唆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、被告即告訴人蔣文芳至該處協助處理電梯受困民眾，黃展雄、蔣文芳因而發生衝突，雙方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互毆，雙方進而扭打在地，致黃展雄受有右胸鈍傷、顏面鈍挫傷、右臀及右膝挫傷之傷害；致蔣文芳受有左前臂抓傷、右手肘擦傷之傷害，嗣經在場之王淑美、陳瑞興、張簡俊宏等人制止、勸阻，始鬆手停止鬥毆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即告訴人黃展雄、蔣文芳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即告訴人黃展雄、蔣文芳均係犯刑

01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02 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即告訴人黃展雄、蔣文芳於112年5月18
03 日成立調解，並於本院審理中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高雄市
04 三民區調解委員調解書1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（見本院簡
05 卷第21至23、27頁）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6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1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珮君

11 法官 姚億燦

12 法官 張嘉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19 書記官 郭素蓉